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 119,460,448.21 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会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民终219号][（2026）鄂民终220号]，判决如下：

1、驳回北京福升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82,166元，由上诉人北京福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